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以及額外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情況；及(v)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i)至(v)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履行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a)：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公佈其(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均已公佈。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表明無法表示意見,並表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董事會的觀點及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計劃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觀點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無法表示意見的詳細資料及管理層的觀點」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復牌指引(a)已履行。

復牌指引(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務園區開發及運營、多功能綜合住宅社區項目開發及銷售、商務園運營管理、建築、裝修及園林綠化及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7.87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持有四個商務園區,已竣工總建築面積約193萬平方米,可出租面積約135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9.47億元,合約銷售面積約為76,763平方米,合約銷售均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333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務園運營管理項目2個,本集團委託運營管理面積合計約26.69萬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616萬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38.80億元。

本公司認為經營的業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因此已履行復牌指引(b)。

復牌指引(c): 向市場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通過該等公告及本公告持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c)。

復牌指引(d)：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唐永智先生及陳貽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等獲委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iii)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指引(d)。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審計的審核程序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申美尚未完成若干審核文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栢淳並努力向栢淳提供及／或協助栢淳獲得完成二零二三年審計必需的所有尚未提供信息。於本次提交日期，更新情況如下：

(i) 持續經營評估

據羅申美表示，本公司未提供足夠信息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持續經營評估」），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的相關證明材料及說明。

董事已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直至本次提交日期後的情況或事件。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糾正延遲償還金融機構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中對持續經營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了適當披露。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提供目前可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以供持續經營評估。為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栢淳已完成對持續經營評估的審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栢淳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ii) 投資物業估值

據羅申美表示，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未提供足夠文件、信息及說明，證明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所有關鍵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協助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估值。本公司已向栢淳充分提供目前可提供的所有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的信息，包括估值所用方法、證明數據、假設以及證明所採用所有主要假設的相關文件、信息及說明來源。為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栢淳已完成對投資物業估值的審閱。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